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嫩娜

選任辯護人 張家榛律師

趙英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8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嫩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肆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三四四四號調解筆錄向賴錦雲支付損害賠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華盛國際工作證壹張、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壹張、iPhone 12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黃嫩娜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加入暱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柏丞」、「李品憲」、「人事經理-王重元」、綽號「貓董」、「LA NEW」之人及韋易鴻(所涉詐欺等罪嫌，由本院另行審理)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轉交擔任「收水」之人。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蕭光哲」、「林

01 詩雅」向賴錦雲佯稱可加入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
02 投資股票賺錢獲利云云，致賴錦雲信以為真，陷於錯誤，陸
03 續依指示面交款項。嗣賴錦雲發覺遭騙，於113年9月6日報
04 警，後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對其訛稱抽中股票需繳交新臺
05 幣(下同)200萬元而施詐時，同意相約於113年9月12日上午9
06 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交款。黃嫩娜與
07 韋易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
08 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09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人事經理-王重元」指示黃嫩娜
10 假冒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員向賴錦雲取款，且要
11 求黃嫩娜先行列印載有「姓名：黃嫩娜」、「職位：外務營
12 業員」、「部門：投資部」之偽造工作證及存款金額為200
13 萬元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
14 證）」不實現金收據，「貓董」則指示韋易鴻至現場監看交
15 款過程及附近是否有警方人員經過。嗣於同日上午9時15分
16 許，在上開約定地點，黃嫩娜假冒為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17 公司外務營業員，向賴錦雲出示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
18 有限公司」工作證而行使，並於賴錦雲交付款項(1萬元及假
19 鈔3疊，已發還賴錦雲)後，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予賴錦
20 雲而行使，表示「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確有收到款
21 項之意，足生損害於「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賴錦
22 雲，警方旋逮捕黃嫩娜及韋易鴻，並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3
23 所示之物，而洗錢未遂。

24 理 由

- 25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6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7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28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29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30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31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

01 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
02 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
03 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黃嫩娜以
04 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依上說明，於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
05 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06 礎，然就被告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7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審判中坦承不諱，
10 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且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扣
11 案物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本案
12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5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6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7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被告
19 與共犯偽造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偽造
20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識別證之低度行
21 為，皆應為後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
22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韋易鴻、「柏丞」、「李品憲」、「人
24 事經理-王重元」、綽號「貓董」、「LA NEW」及本案詐欺
25 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6 犯。

27 (三)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8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未遂
29 罪，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
30 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31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1 遂罪處斷。

02 (四)刑之減輕事由：

- 03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然告
04 訴人並未陷於錯誤，僅得論以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5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06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
07 其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8 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 09 3.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
1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12 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認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且
14 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是被告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5 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
16 惟被告於本案所為犯行已從一重之刑法339條之4第2項、第1
1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是其參與犯
18 罪組織、洗錢罪名所涉相關減刑之規定，僅由本院依刑法第
19 57條量刑審酌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
- 20 4.辯護人固為被告之利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
21 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22 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
23 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
24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則為
25 在法定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
26 情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
27 刑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
28 情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29 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
30 程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
3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

01 被告本案犯行既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詐欺犯罪防制條例
02 第47條前段之規定遞減其刑，業如前述，在刑度上已有所寬
03 待，並無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
04 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併此說明。

05 (五)爰審酌被告手腳健全，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06 取所需，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
07 點向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著手為
08 詐欺取財、洗錢行為，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屬不可或
09 缺，更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侵害無辜告訴人之財
10 產權益，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可議。另衡及被告犯
11 後坦承犯行，與其犯罪動機、目的，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2 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
13 由，又犯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
14 查；暨參以被告無刑事前科，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參，足認素行尚可，與其自陳大學肄業，先前在飲料店工作
16 等一切情狀(金訴卷第10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一時失慮而觸犯刑罰，惟
19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業如前述，是本
20 院考量前情，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4年。另為確保緩刑
22 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並考量被告目前僅在履行初期，為
23 督促其確實履行對告訴人之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24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444號
25 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另為使被告獲知
26 正確法律觀念，促使被告記取教訓，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7 第5款、第8款規定，宣告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
28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29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
30 治教育課程2場次。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
31 告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上揭所應負擔、履行之義

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四、沒收

(一)被告供稱本案未取得酬勞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尚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被告持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印章在存款憑證上蓋印，並使用如附表編號3所示iPhone 12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復持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華盛國際工作證1張、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向告訴人行使，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所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1萬元及假鈔3疊已合法發還告訴人，且被告就此部分洗錢之標的不具有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應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政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卷證及扣案物
1	《證人證述》 一、賴錦雲（告訴人） ①113. 09. 06警詢（偵字第46891號卷第43頁至第47頁） ②113. 09. 07警詢（偵字第46891號卷第49頁至第54頁） ③113. 09. 12警詢（偵字第46891號卷第57頁至第59頁）
2	《書證》 一、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6891號卷

1. 警員蔡志達製作之職務報告書（偵字第46891號卷第29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黃嫩娜、113年9月12日9時6至15分、臺中市○區○○○○路00號前】（偵字第46891號卷第61頁至第67頁、第69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韋易鴻、113年9月12日9時6至15分、臺中市○區○○○○路00號前】（偵字第46891號卷第73頁至第79頁、第81頁）
4.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113年9月12日）-賴錦雲領回①新臺幣仟元鈔10張、②假鈔3疊（偵字第46891號卷第85頁）
5.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影本1紙（113年9月12日）【上有「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偵字第46891號卷第95頁）
6. 華盛國際工作證影本【姓名：黃嫩娜、職位：外務營業員、部門：投資部】1張（偵字第46891號卷第95頁）
7. 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8張-113年9月12日、臺中市○區○○○○路00號前（偵字第46891號卷第97頁至第103頁）
8. 被告黃嫩娜之iPhone 12手機Line畫面擷圖-與「李品憲」、「柏丞」、「人事經理-王重元」對話紀錄（偵字第46891號卷第105頁至第131頁）
9. 被告韋易鴻之iPhone SE手機畫面擷圖：
 - (1)聯絡人「台中老闆」、Telegram聯絡人「五億探長」（偵字第46891號卷第133頁）
 - (2)Telegram聯絡人及通話記錄（偵字第46891號卷第133頁）
 - (3)儲存之照片2張-監控被告黃嫩娜（偵字第46891號卷第135頁）

(4)Telegram對話紀錄-「eSim(總)」群組、「北部汽車買賣」群組、「五億探長」(偵字第46891號卷第135頁至第137頁)

10. 賴錦雲之手機畫面擷圖：

(1)與「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人員」、「孫旭威(阿威)」、「星展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客服人員」Line對話紀錄(偵字第46891號卷第139頁至第148頁、第171頁、第174頁至第177頁)

(2)「蕭光哲」、「林詩雅」、「孫旭威(阿威)」Line個人頁面、「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Line官方帳號頁面(偵字第46891號卷第170頁、第172頁)

(3)手機桌面之應用程式頁面(偵字第46891號卷第171頁)

(4)「星展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外觀照片(偵字第46891號卷第173頁)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賴錦雲、113年9月6日20時21分至22時5分、健康派出所】-面交收據7張(偵字第46891號卷第149頁至第152頁、第153頁)

12. 賴錦雲之相關報案資料：(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46891號卷第154頁至第155頁、第168頁至第169頁)

13. 翻拍照片6張-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6張及工作證6張(偵字第46891號卷第156頁至第158頁)

14.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影本6張(偵字第46891號卷第159頁至第164頁)

15. 商業操作合作協議(113年6月26日)影本1紙-賴錦雲提出(偵字第46891號卷第165頁)

	16. 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意見陳述書（113年9月6日）-賴錦雲（偵字第46891號卷第166頁至第167頁） 17. 翻拍照片4張-165反詐騙宣導文宣、收費明細、切結申明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各1張【賴錦雲提出】（偵字第46891號卷第178頁） 18. 賴錦雲之凱基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偵字第46891號卷第179頁至第181頁） 1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度保管字第4933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字第46891號卷第255頁） 20. 扣押物照片-工作證、印章、存款憑證、手機等（偵字第46891號卷第263頁至第264頁）
3	《扣案物》 一、黃嫩娜 1. 新臺幣1萬元（仟元鈔10張，已發還告訴人賴錦雲） 2. 華盛國際工作證（黃嫩娜）1張 3. 華盛國際存款憑證1張 4. 印章1個 5. iPhone 12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6. 假鈔3疊（已發還告訴人賴錦雲） 二、韋易鴻 1. iPhone S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15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	《被告、共同被告供述》 一、黃嫩娜 ①113. 09. 12警詢（偵字第46891號卷第31頁至第36頁） ②113. 09. 12偵訊（偵字第46891號卷第211頁至第214頁） ③113. 09. 13本院訊問（本院聲羈第641號卷第35頁至第38頁） ④113. 09. 27本院訊問（本院卷第38頁至第40頁）

	二、韋易鴻 ①113.09.12警詢（偵字第46891號卷第37頁至第42頁） ②113.09.12偵訊（偵字第46891號卷第214頁至第216頁） ③113.09.13本院訊問（本院聲羈第641號卷第21頁至第25頁） ④113.09.27本院訊問（本院卷第38頁至第40頁）
--	---